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鄭瓊芳

電話：07-7995678#3040

傳真：07-7406582

電子信箱：ccfang1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0933883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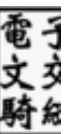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漁村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(含申請書) (34945780\_109338834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「漁村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，請惠予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109年5月8日台(109)漁經發字第10900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申請人應填寫申請表（附件），並檢附前學年成績單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1份、父母中有1人具漁會會員（漁民）資格證明1份、自傳（500字）1份及曾參加與漁村社區服務獲得優良事蹟之相關證明資料（本項非必要文件，無者可免）。
- 三、申請時間為即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（請備妥申請資料逕送該協會，以郵戳為憑），得獎學生名單於109年8月31日公布於該協會網站，並由該協會個別通知。
- 四、本案相關資料索取或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協會業務聯絡人陳美華，聯絡電話：(02)24622192分機6806、(02)



24635901，電子郵件：service.tfed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  
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國立附中國中部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  
(國小)、高雄市私立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、高雄市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  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(皆紙本)

2020/05/19  
11:18:14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裝

訂

線

